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

環署空字第 1050103028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公告事項附表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7 條第 2 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草案另詳載於本署網站（網址：<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頁。
- 四、另為利於公私場所及早規劃及因應空品不良季節之預防措施，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 4 號 14 樓
  - (三) 電話：(02)23712121 分機 6209
  - (四) 傳真：(02)23810642
  - (五) 電子郵件：ahkuo@epa.gov.tw

署 長 李應元

##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公告事項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每逢秋冬季節，公私場所污染源排放之空氣污染物因受氣候條件造成其不易擴散，致整體環境空氣品質不良。

本署為改善空秋冬季節空氣品質不良情形，本次係透過經濟誘因方式調升第一季（即一月至三月）、第四季（即十月至十二月）之秋冬季節費率，即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除適用基本費率以外之公私場所，其費率平均提高每公斤二元，揮發性有機物則平均提高每公斤五元，以促使公私場所主動進行產能分配至其他季節或是提高防制設備操作效率，而將其第一季、第四季各污染物排放量調整至第二季（即四月至六月）、第三季（即七月至九月）者，倘其季排放量較一零三年至一零五年相同季別之平均排放量低於百分之九十者，則申報的空污費排放量維持適用原費率之優惠規定，期透過空污費之優惠，鼓勵公私場所自願調整產能，降低污染排放。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率公告事項附表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b>硫化物、氮氧化物收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b></p> <p>(一) <b>第二、三、四季空氣污染防制費之適用費率如下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種類</th> <th colspan="2">費率</th> <th rowspan="2">適用之公私場所</th> <th rowspan="2">備註</th> </tr> <tr> <th>二級防制區</th> <th>一、三級防制區</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硫化物</td> <td>7 元/公斤</td> <td>8.5 元/公斤</td> <td>第一級： 季排放量 &gt; 14 公噸</td> <td rowspan="3">1. 硫化物、氮氧化物收費率 = <math>[(第一級排放量 \times 第一級費率) + (第二級排放量 \times 第二級費率) + (第三級排放量 \times 第三級費率)] \times 優惠係數(D)</math>。 2. 使用氬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者，適用零費率。</td> </tr> <tr> <td>5 元/公斤</td> <td>6 元/公斤</td> <td>第二級： 1 公噸 &lt; 季排放量 ≤ 14 公噸</td> </tr> <tr> <td>450 元/季</td> <td>450 元/季</td> <td>第三級： 季排放量 ≤ 1 公噸</td> </tr> <tr> <td rowspan="3">氮氧化物</td> <td>8 元/公斤</td> <td>10 元/公斤</td> <td>第一級： 季排放量 &gt; 24 公噸</td> <td rowspan="3">1. 硫化物、氮氧化物收費率 = <math>[(第一級排放量 \times 第一級費率) + (第二級排放量 \times 第二級費率) + (第三級排放量 \times 第三級費率)] \times 優惠係數(D)</math>。 2. 使用氬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者，適用零費率。</td> </tr> <tr> <td>6 元/公斤</td> <td>7.5 元/公斤</td> <td>第二級： 1 公噸 &lt; 季排放量 ≤ 24 公噸</td> </tr> <tr> <td>450 元/季</td> <td>450 元/季</td> <td>第三級： 季排放量 ≤ 1 公噸</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種類	費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備註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硫化物	7 元/公斤	8.5 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 > 14 公噸	1. 硫化物、氮氧化物收費率 = $[(第一級排放量 \times 第一級費率) + (第二級排放量 \times 第二級費率) + (第三級排放量 \times 第三級費率)] \times 優惠係數(D)$ 。 2. 使用氬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者，適用零費率。	5 元/公斤	6 元/公斤	第二級： 1 公噸 < 季排放量 ≤ 14 公噸	450 元/季	450 元/季	第三級： 季排放量 ≤ 1 公噸	氮氧化物	8 元/公斤	10 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 > 24 公噸	1. 硫化物、氮氧化物收費率 = $[(第一級排放量 \times 第一級費率) + (第二級排放量 \times 第二級費率) + (第三級排放量 \times 第三級費率)] \times 優惠係數(D)$ 。 2. 使用氬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者，適用零費率。	6 元/公斤	7.5 元/公斤	第二級： 1 公噸 < 季排放量 ≤ 24 公噸	450 元/季	450 元/季	第三級： 季排放量 ≤ 1 公噸	<p>1. 為有效改善秋冬季品質不良情形及鼓勵業者或提升污染防治效率，爰將現行全年收費率，修正為第二、三、四季不同費用率，並定義每季月份。</p> <p>2. (一)修正為第二、三、四季收費率，維持與</p>							
污染種類	費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備註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硫化物	7 元/公斤	8.5 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 > 14 公噸	1. 硫化物、氮氧化物收費率 = $[(第一級排放量 \times 第一級費率) + (第二級排放量 \times 第二級費率) + (第三級排放量 \times 第三級費率)] \times 優惠係數(D)$ 。 2. 使用氬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者，適用零費率。																																								
	5 元/公斤	6 元/公斤	第二級： 1 公噸 < 季排放量 ≤ 14 公噸																																									
	450 元/季	450 元/季	第三級： 季排放量 ≤ 1 公噸																																									
氮氧化物	8 元/公斤	10 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 > 24 公噸	1. 硫化物、氮氧化物收費率 = $[(第一級排放量 \times 第一級費率) + (第二級排放量 \times 第二級費率) + (第三級排放量 \times 第三級費率)] \times 優惠係數(D)$ 。 2. 使用氬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者，適用零費率。																																								
	6 元/公斤	7.5 元/公斤	第二級： 1 公噸 < 季排放量 ≤ 24 公噸																																									
	450 元/季	450 元/季	第三級： 季排放量 ≤ 1 公噸																																									
<p>(二) <b>第一、四季空氣污染防制費之適用費率如下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種類</th> <th colspan="2">費率</th> <th rowspan="2">適用之公私場所</th> <th rowspan="2">備註</th> </tr> <tr> <th>二級防制區</th> <th>一、三級防制區</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硫化物</td> <td>9 元/公斤</td> <td>11 元/公斤</td> <td>第一級： 季排放量 &gt; 14 公噸</td> <td rowspan="3">1. 硫化物、氮氧化物收費率 = <math>[(第一級排放量 \times 第一級費率) + (第二級排放量 \times 第二級費率) + (第三級排放量 \times 第三級費率)] \times 優惠係數(D)</math>。 2. 使用氬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者，適用零費率。 3. 第二季係指四月至六月；第三季係指七月至九月。</td> </tr> <tr> <td>5 元/公斤</td> <td>6 元/公斤</td> <td>第二級： 1 公噸 &lt; 季排放量 ≤ 14 公噸</td> </tr> <tr> <td>450 元/季</td> <td>450 元/季</td> <td>第三級： 季排放量 ≤ 1 公噸</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種類	費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備註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硫化物	9 元/公斤	11 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 > 14 公噸	1. 硫化物、氮氧化物收費率 = $[(第一級排放量 \times 第一級費率) + (第二級排放量 \times 第二級費率) + (第三級排放量 \times 第三級費率)] \times 優惠係數(D)$ 。 2. 使用氬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者，適用零費率。 3. 第二季係指四月至六月；第三季係指七月至九月。	5 元/公斤	6 元/公斤	第二級： 1 公噸 < 季排放量 ≤ 14 公噸	450 元/季	450 元/季	第三級： 季排放量 ≤ 1 公噸	<p>(二) 優惠係數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分級比例(A)</th> <th rowspan="2">優惠係數(D)</th> <th rowspan="2">適用條件</th> <th>計算方法</th> </tr> <tr> <th>1. 計算分級比例(A) = (符合適用條件之排放量/全年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A ≥ 95%</td> <td>40%</td> <td>1. 裝置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空氣污染物排</td> <td></td> </tr> </tbody> </table>								分級比例(A)	優惠係數(D)	適用條件	計算方法	1. 計算分級比例(A) = (符合適用條件之排放量/全年排放量)	A ≥ 95%	40%	1. 裝置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空氣污染物排			
污染種類	費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備註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硫化物	9 元/公斤	11 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 > 14 公噸	1. 硫化物、氮氧化物收費率 = $[(第一級排放量 \times 第一級費率) + (第二級排放量 \times 第二級費率) + (第三級排放量 \times 第三級費率)] \times 優惠係數(D)$ 。 2. 使用氬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者，適用零費率。 3. 第二季係指四月至六月；第三季係指七月至九月。																																								
	5 元/公斤	6 元/公斤	第二級： 1 公噸 < 季排放量 ≤ 14 公噸																																									
	450 元/季	450 元/季	第三級： 季排放量 ≤ 1 公噸																																									
分級比例(A)	優惠係數(D)	適用條件	計算方法																																									
			1. 計算分級比例(A) = (符合適用條件之排放量/全年排放量)																																									
A ≥ 95%	40%	1. 裝置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空氣污染物排																																										

	7 元/公斤	8 元/公斤	第二級： $\frac{1 \text{ 公噸} < \text{季排放量} \leq 14 \text{ 公噸}}$	級費率) + (第二級 級排放量 × 第二級費 率) + 第三級費 率) × 優惠係數(D) 額] × 優惠係數(D) 2. 使用氫氣、符合中 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驗證之天然 氣或液化石油氣為 燃料者，適用零費 率。 3. 第一季係指一月至 三月；第四季係指 十月至十二月。 4. 當季排放量較中華 民國一零三年至一 零五年相同季別之 平均排放量低於百 分之九十者，適用 申報第二季、第三 季空氣污染防治費 率。	$75\% \leq A < 95\%$	50%	放，且符合下 列情況條件 者： (1) 硫化物排 放濃度較排 放限值低於 50%，且排 放濃度低於 100ppm 以 下。 (2) 氮氧化物排 放濃度較排 放限值低於 50%。 2. 排放限值，係 指下列各款限 值最低者： (1) 中央主管機 關發布適用 之排放標準 限值。 (2) 直轄市、縣 (市) 主管 機關因管制 需要訂定較 嚴之排放標 準限值。 (3) 應採行最佳 可行控制技 術規範之排 放限值。 (4) 環境影響評 估書件承諾 事項或審查 結論要求之 排放 限值。	麻排放量) ×100%。 2. 依據分級比例 結果選用優惠 係數(D)。	現行規定 相同。 3. 於(二)增 列第一、四 季收費費 率，雖較現 行規定收 費費率高，惟鼓勵 業者達一 定程度降 載，仍可適 用修正後 第二、三季 費率。 4. 因應增列 (二)，調 整(三)之 項次。
氮 化 物	450 元/季  10 元/公斤  8 元/公斤	450 元/季  12.5 元/公斤  10 元/公斤	第三級： $\frac{\text{季排放量} \leq 1 \text{ 公噸}}$  第一級： $\frac{\text{季排放量} > 24 \text{ 公噸}}$  第二級： $\frac{1 \text{ 公噸} < \text{季排放量} \leq 24 \text{ 公噸}}$	級費率) + (第二級 級排放量 × 第二級費 率) + 第三級費 率) × 優惠係數(D) 額] × 優惠係數(D) 2. 使用氫氣、符合中 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驗證之天然 氣或液化石油氣為 燃料者，適用零費 率。 3. 第一季係指一月至 三月；第四季係指 十月至十二月。 4. 當季排放量較中華 民國一零三年至一 零五年相同季別之 平均排放量低於百 分之九十者，適用 申報第二季、第三 季空氣污染防治費 率。	$50\% \leq A < 75\%$	65%	放，且符合下 列情況條件 者： (1) 硫化物排 放濃度較排 放限值低於 50%，且排 放濃度低於 100ppm 以 下。 (2) 氮氧化物排 放濃度較排 放限值低於 50%。 2. 排放限值，係 指下列各款限 值最低者： (1) 中央主管機 關發布適用 之排放標準 限值。 (2) 直轄市、縣 (市) 主管 機關因管制 需要訂定較 嚴之排放標 準限值。 (3) 應採行最佳 可行控制技 術規範之排 放限值。 (4) 環境影響評 估書件承諾 事項或審查 結論要求之 排放 限值。	麻排放量) ×100%。 2. 依據分級比例 結果選用優惠 係數(D)。	現行規定 相同。 3. 於(二)增 列第一、四 季收費費 率，雖較現 行規定收 費費率高，惟鼓勵 業者達一 定程度降 載，仍可適 用修正後 第二、三季 費率。 4. 因應增列 (二)，調 整(三)之 項次。
	450 元/季	450 元/季	第三級： $\frac{\text{季排放量} \leq 1 \text{ 公噸}}$	級費率) + (第二級 級排放量 × 第二級費 率) + 第三級費 率) × 優惠係數(D) 額] × 優惠係數(D) 2. 使用氫氣、符合中 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驗證之天然 氣或液化石油氣為 燃料者，適用零費 率。 3. 第一季係指一月至 三月；第四季係指 十月至十二月。 4. 當季排放量較中華 民國一零三年至一 零五年相同季別之 平均排放量低於百 分之九十者，適用 申報第二季、第三 季空氣污染防治費 率。	$30\% \leq A < 50\%$	80%	放，且符合下 列情況條件 者： (1) 硫化物排 放濃度較排 放限值低於 50%，且排 放濃度低於 100ppm 以 下。 (2) 氮氧化物排 放濃度較排 放限值低於 50%。 2. 排放限值，係 指下列各款限 值最低者： (1) 中央主管機 關發布適用 之排放標準 限值。 (2) 直轄市、縣 (市) 主管 機關因管制 需要訂定較 嚴之排放標 準限值。 (3) 應採行最佳 可行控制技 術規範之排 放限值。 (4) 環境影響評 估書件承諾 事項或審查 結論要求之 排放 限值。	麻排放量) ×100%。 2. 依據分級比例 結果選用優惠 係數(D)。	現行規定 相同。 3. 於(二)增 列第一、四 季收費費 率，雖較現 行規定收 費費率高，惟鼓勵 業者達一 定程度降 載，仍可適 用修正後 第二、三季 費率。 4. 因應增列 (二)，調 整(三)之 項次。

(三) 優惠係數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如下表：

分級比例(A)	優惠係數(D)	適用條件	計算方法
$A \geq 95\%$	40%	1. 裝(設)置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且符合下列情況條件者： (1) 硫氧化物排放濃度較排放限值低於50%，且排放濃度低於100ppm以下。 (2) 氮氧化物排放濃度較排放限值低於50%。 2. 排放限值，係指下列各款限值最低者： (1) 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排放標準限值。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需要訂定較嚴之排放標準限值。 (3) 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之排放限值。 (4)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或審查結論要求之排放限值。	1. 計算分級比例 分級比例(A)= (符合適用條件之排放量/全廠排放量) ×100%。 2. 依據分級比例結果選用優惠係數(D)。
$75\% \leq A < 95\%$	50%		
$50\% \leq A < 75\%$	65%		
$30\% \leq A < 50\%$	80%		

1. 為有效改善秋冬季空氣品質及鼓勵業者或提升污染防治設備效率，爰將現行之全年收費率，修正為第二、三季及第一、四季不同費用率，並定義每月份。

2. (一)修正為第二、三季收費率，維持與現行規定相同，並刪

二、揮發性有機物收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一)收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表：

污染物種類	費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備註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揮發性有機物	25 元/公斤	30 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扣除起徵量後 > 49 公噸	1. 防制區等級係以臭氧分級為基準。 2. 起徵量：每季一公噸。 3. 揮發性有機物收費額 = $[(第一級排放量 \times 第一級費率) + (第二級排放量 \times 第二級費率) + (第三級排放量 \times 第三級費率)]$ 。
	20 元/公斤	25 元/公斤	第二級： 6.5 公噸 < 季排放量扣除起徵量後 ≤ 49 公噸	
	15 元/公斤	20 元/公斤	第三級： 季排放量扣除起徵量後 ≤ 6.5 公噸	
個別	5 元/公斤		揮發性有機物中含本項個別	1. 個別物種收費額 = 個別物種排

二、揮發性有機物收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一)第二季、第三季空氣污染防制費之適用收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表：

污染物種類	費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備註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揮發性有機物	25 元/公斤	30 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扣除起徵量後 > 49 公噸	1. 防制區等級係以臭氧分級為基準。 2. 起徵量：每季一公噸。 3. 揮發性有機物收費額 = $[(第一級排放量 \times 第一級費率) + (第二級排放量 \times 第二級費率) + (第三級排放量 \times 第三級費率)] \times$ 優惠係數 (D)。 4. 第二季係指四月至六月；第三季係指七月至九月。
	20 元/公斤	25 元/公斤	第二級： 6.5 公噸 < 季排放量扣除起徵量後 ≤ 49 公噸	
	15 元/公斤	20 元/公斤	第三級： 季排放量扣除起徵量後 ≤ 6.5 公噸	

		<p>物種者，加計本項空氣污染防治費</p>	<p>2. 數量：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未達每季一公噸者，無須繳納揮發性有機物及本項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防治費；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達每季一公噸，含本項個別物種者，須繳納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防治費，並加計本項個別物種之費額。</p>	<p>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未達每季一公噸者，無須繳納揮發性有機物及本項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防治費；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達每季一公噸，含本項個別物種者，須繳納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防治費，並加計本項個別物種之費額。</p> <p>3. 於(二)增列第一、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p> <p>4. 另個別物種移至(三)並自</p>
<p>物種</p> <p>苯、乙 苯、苯 乙炔、 二氣甲 烷、1,1- 二氣乙 烷、1,2- 二氣乙 烷、三 氣甲烷 (一氣 仿)、 1,1,1- 三氣乙 烷、四 氣化 碳、三 氣乙 烯、四 氣乙炔</p>	<p>30 元/公斤</p>	<p>揮發性有機物收費額計費方式</p>		

	<p>(1) <u>第一期程(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季排放量扣除起徵量×費率(12元/公斤)。</u></p> <p>(2) <u>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費方式： 揮發性有機物總收費費額=第一期程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個別物種收費費額-第一期程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0.1。</u></p> <p>(3) <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費方式： 揮發性有機物總收費費額=第一期程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個別物種收費費額-第一期程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0.3。</u></p> <p>(4) <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費方式： 揮發性有機物總收費費額=第一期程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個別物種收費費額-第一期程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0.6。</u></p> <p>(5) <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之計費方式： 揮發性有機物總收費費額=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優惠係數(D)+個別物種收費費額。</u></p>	<p>原表格刪除,及因應增列(二)、移列(三)爰作後續項次調整。</p>
--	--	--------------------------------------

(二) 第一、二、三、四季空氣污染防制費之適用費率如下表：

污染物種類	費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備註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揮發性有機物	30 元/公 斤	35 元/公 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扣除起徵 量後 > 49 公噸 第二級： 6.5 公噸 < 季排 量扣除起徵量後 ≤ 49 公噸	1. 防制區等級係以臭氧分級為基 準。 2. 起徵量：每季一公噸。 3. 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 = [(第 一級排放量 × 第一級費率) + (第二級排放量 × 第二級費率) + (第三級排放量 × 第三級費 率)] × 優惠係數(D)。 4. 第一季指一月至三月；第四 季係指十月至十二月。 5. 當季排放量較中華民國一零三 年至一零五年相同季別之平均 排放量低於百分之九十者，適 用申報第二季、第三季空氣污 染防制費費率。
	20 元/公 斤	25 元/公 斤	第三級： 季排放量扣除起徵 量後 ≤ 6.5 公噸	

(三) 個別物種空氣污染防制費之適用費率如下表：

污染物種類	費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備註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個 甲、二、二甲苯	5 元/公 斤		排放揮發性有 機物	1. 個別物種收費費額 = 個別物種

(二) 優惠係數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如下表：

分級比例(A)	優惠係數(D)	適用條件	計算方法
A ≥ 95%	40%	1. 裝(設)置收集或製程改善能有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且較其規定處理效率達 95% 以上者。 2. 規定處理效率下限，指下列各款最高值： (1) 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處理效率。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需要訂定較嚴之處理效率。 (3) 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範圍之處理效率。 (4)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或審查結論要求之處理效率。	1. 計算分級比例 分級比例(A) = (符合適用條件之排放量/全廠排放量) × 100%。 2. 依據分級比例結果選用優惠係數(D)。
75% ≤ A < 95%	50%		
50% ≤ A < 75%	65%		
30% ≤ A < 50%	80%		

別 物 種	別 物 種	機 物 中 含 本 項 個 別 物 種 者 ， 加 計 本 項 空 氣 污 染 防 制 費	排 放 量 × 費 率。 2.個 別 物 種 起 徵 量 ： 揮 發 性 有 機 物 排 放 量 未 達 每 季 一 公 噸 者 ， 無 須 繳 納 揮 發 性 有 機 物 及 本 項 個 別 物 種 之 空 氣 污 染 防 制 費 ； 揮 發 性 有 機 物 排 放 量 達 每 季 一 公 噸 者 ， 須 繳 納 揮 發 性 有 機 物 空 氣 污 染 防 制 費 ， 並 加 計 本 項 個 別 物 種 之 費 額。
苯、乙苯、苯 乙烷、二氯甲 烷、1,1-二氯 乙烷、1,2-二 氯乙烷、三氯 甲烷(氯仿)、 1,1,1-三氯乙 烷、四氯化 碳、三氯乙 烯、四氯乙烷		30 元/公斤	

(四) 優惠係數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如下表：

分級比例(A)	優惠係數(D)	適用條件	計算方法
A ≥ 95%	40%	1. 裝(設)置收集及控制設備有效改善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使達95%以上處理效率者。	1.計算分級比例 分級比例(A)=(符合適用條件之排放量/全廠排放量)×100%。 2.依據分級比例結果選用優惠係數(D)。
75% ≤ A < 95%	50%	2. 裝(設)置收集及控制設備有效改善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使達95%以下處理效率者。	
50% ≤ A < 75%	65%	3. 裝(設)置收集及控制設備有效改善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使達95%以下處理效率者。	

			30% ≤ A < 50%
限，指下列各款最高值： (1) 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處 理效率值。 (2)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 關因管制需要 訂定較嚴之處 理效率值。 (3) 應採行最佳可 行控制技術規 範之處理效率 值。 (4) 環境影響評估 書件承諾事項 或審查結論要 求之處理效率 值。		80%	